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95 次委員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00 分

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楊主任委員文科 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
 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
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萬委員榮河
 戴委員愛芬

〔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〕

列席人員：陳召集人恩民 吳總幹事聲祺 吳副總幹事昌來
 黎組長美玲 陳組長雅芳 鄭專員淼生
 陳主任家士 吳主任月萍 張主任鴻俊

主席：各位委員、同事大家好！謝謝委員百忙之中參與這次委員會，本次會議主要是針對新豐鄉民代表（第 2 選舉區）缺額補選選舉相關作業程序進行審議，雖然只是補選，但選務工作及各項進程序仍必須完整並依程序規定進行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與會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小組報告：本次選舉期間被檢舉裁罰案件共計 6 件，2 件業已於 107 年 12 月 4 日監察小組審議完畢，今日提委員會討論。另 4 件於今日會後召開的監察小組會議審議，並提下次委員會討論。

二、總幹事報告：無。

三、副總幹事報告：無。

四、各組室報告：無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08 年 2 月 1 日府民行字第 1083310187 號及新豐鄉公所 108 年 2 月 12 日新鄉民字第 1080001939 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陳宥華先生業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解職。
- 三、選舉期間：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之「選舉期間」，擬訂自本 108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共 2 個月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送新豐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新豐鄉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實際需要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新豐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新豐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舉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暨新竹縣政府 108 年 2 月 1 日府民行字第 1083310187 號及新豐鄉公所 108 年 2 月 12 日新鄉民字第 108000193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陳宥華先生業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解職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08）年 2 月 21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
補選候選人申請領表及登記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新豐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
申請領取書表件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08）年 2 月 22
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
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新豐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於候選人
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，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新豐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 108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於新豐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舉行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
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
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
選舉票訂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前印製完成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新豐鄉公所（選務作業
中心）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
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表公告(稿)(如附件)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(108)年 3 月 6 日
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，第 142 投開票所選舉人○○○撕毀公投票，敬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 107 年 12 月 4 日竹縣東警保字第 1070018820 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，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，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本案選舉人○○○，撕毀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6 案公投票 1 張，依竹東派出所訪談記錄表略述如下：
○○○出生於 19 年 6 月 9 日，高齡者（年齡 89 歲），國小畢業。撕毀公投票原因為領完公投票蓋好章到票匭投票時，因公投票有沾黏到，要分開時，不小心就撕到第 16 號公投票 1 張右上小角落。
- 四、檢附竹東派出所訪談記錄表及照片黏貼紀錄表影本 1 份。
- 五、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07 年 12 月 4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，本案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之構成要件，不予處罰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民眾檢舉投票日當天，竹北市○里里長候選人○○○疑似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，敬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」；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。
- 二、民眾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日下午 3 時 50 分來電檢舉竹北市○里里長候選人○○○於竹北仁愛國中第 39 投開票所附近疑似有拜票行為（檢舉人提供錄影檔案）。
- 三、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竹縣選四字第 1073450130 號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予竹北市○里里長候選人○○○，請其於 11 月 30 日前將陳述意見書送達本會。被檢舉之候選人○○○業已於上開期限內至本會陳述意見（如附件）。
- 四、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07 年 12 月 4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，本案違法事證不足，不予處罰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：上午10時00分。